|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兴区行政处罚权力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号** | **职权名称** | **法律依据名称** | **违法或设定依据** | | | | **处罚依据** | | | | **法定执法主体** | **实施主体** | **委托组织** | **职权类别** | **职权种类** | **职权层级** | **流程图类型** |
| **条号** | **款号** | **项号** | **具体规定内容** | **条号** | **款号** | **项号** | **具体规定内容** |
|
| C1001000 | 对采购人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四十六 | 一 |  |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  |  | 市级,区级 |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  | 行政处罚 | 警告 | 市级,区级 | A、B类 |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订） | 七十一 | 二 |  |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  |  |  |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订） |  |  |  |  | 七十七 | 一 | 四 |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四）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 |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订） | 七十一 | 一 |  |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令第658号） |  |  |  |  | 六十七 | 一 | 四 |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四）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C1002500 | 对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进行处罚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  |  |  | 七十四 | 一 | 一 |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市级,区级 | 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 |  | 行政处罚 | 其他,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市级,区级 | A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  |  |  | 七十七 | 一 | 一 |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七十七 | 一 | 一 |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二十五 | 二 |  |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  |  |  | 七十七 | 一 | 一 |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 C1002600 | 对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二十五 | 一 |  | 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  |  |  |  | 市级,区级 | 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 |  | 行政处罚 | 其他,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市级,区级 | A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  |  |  | 七十七 | 一 | 二 |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订） | 三十六 | 一 |  |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  |  |  |
| C1002700 | 对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  |  |  | 七十七 | 一 | 三 |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市级,区级 | 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 |  | 行政处罚 | 其他,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市级,区级 | A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二十五 | 一 |  | 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  |  |  |  |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订） | 三十七 | 一 | 四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  |  |  |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订） | 三十六 | 一 |  |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  |  |  |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订） | 三十七 | 一 | 一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  |  |  |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订） | 三十七 | 一 | 五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  |  |  |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订） | 三十七 | 一 | 二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  |  |  |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订） | 三十七 | 一 | 三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  |  |  |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订） | 三十七 | 一 | 六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令第658号） | 七十四 | 一 | 六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令第658号） | 七十四 | 一 | 七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令第658号） | 七十四 | 一 | 一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令第658号） | 七十四 | 一 | 五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令第658号） | 七十四 | 一 | 三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令第658号） | 七十四 | 一 | 二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令第658号） | 七十四 | 一 | 四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  |  |  |
| C1002800 | 对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二十五 | 二 |  |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  |  |  |  | 市级,区级 | 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  | 行政处罚 | 其他,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市级,区级 | A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  |  |  | 七十七 | 一 | 四 |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订） | 三十六 | 一 |  |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令第658号） |  |  |  |  | 七十二 | 一 | 一 |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令第658号） |  |  |  |  | 七十二 | 二 |  |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
| C1002900 | 对供应商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  |  |  | 七十七 | 一 | 五 |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市级,区级 | 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  | 行政处罚 | 其他,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市级,区级 | A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七十七 | 一 | 五 |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  |  |  |
| C1003000 | 对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  |  |  | 七十七 | 一 | 三 |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市级,区级 |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  | 行政处罚 | 其他,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市级,区级 | A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  |  |  | 七十七 | 一 | 四 |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  |  |  | 七十七 | 一 | 二 |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  |  |  | 七十七 | 一 | 五 |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  |  |  | 七十七 | 一 | 六 |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  |  |  | 七十七 | 一 | 一 |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令第658号） |  |  |  |  | 七十二 | 一 | 三 |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令第658号） | 七十二 | 一 | 三 |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  |  |
| C1003100 | 对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进行出处罚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  |  |  | 七十四 | 一 | 六 |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市级,区级 |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 |  | 行政处罚 | 其他,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市级,区级 | A类 |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七十四 | 一 | 六 |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  |  |  | 七十七 | 一 | 六 |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六十五 |  |  |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进行检查，政府采购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六十五 |  |  |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进行检查，政府采购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  |  |  | 七十七 | 一 | 六 |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 C1003200 | 对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  |  |  | 八十二 | 二 |  | 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代理采购的资格。 | 市级,区级 | 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 |  | 行政处罚 | 罚款 | 市级,区级 | A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六十五 |  |  |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进行检查，政府采购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  |  |  | 八十二 | 二 |  | 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代理采购的资格。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六十五 |  |  |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进行检查，政府采购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 |  |  |  |  |
| C1003900 | 对采购人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四十 | 一 | 四 | 采取询价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四）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被询价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  |  |  |  | 市级,区级 |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 |  | 行政处罚 | 警告 | 市级,区级 | A、B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三十八 | 一 | 五 | 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五）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  |  |  |  |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订） |  |  |  |  | 七十七 | 一 | 三 |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三）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的； |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订） | 六十八 | 三 |  |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  |  |  |  |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订） | 六十八 | 二 |  |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令第658号） | 四十三 | 一 |  |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令第658号） |  |  |  |  | 六十七 | 一 | 三 |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三）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
| C1004300 | 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十二 | 二 |  | 前款所称相关人员，包括招标采购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采购中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采购中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等。 |  |  |  |  | 市级,区级 |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 |  | 行政处罚 | 其他,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市级,区级 | A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十二 | 一 |  |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其回避。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令第658号） |  |  |  |  | 七十五 | 四 |  |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令第658号） |  |  |  |  | 七十五 | 二 |  |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
| C1004400 | 对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情节严重的行为进行处罚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订） |  |  |  |  | 八十一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 市级,区级 | 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 |  | 行政处罚 | 警告 | 市级,区级 | A、B类 |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订） | 六十二 | 一 | 一 |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  |  |  |
| C1004500 | 对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情节严重的行为进行处罚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订） |  |  |  |  | 八十一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 市级,区级 |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财政局 |  | 行政处罚 | 警告 | 市级,区级 | A、B类 |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订） | 六十二 | 一 | 二 |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  |  |  |
| C1004600 | 对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情节严重的行为进行处罚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  |  |  | 七十七 | 一 | 四 |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四）在评标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 市级,区级 | 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 |  | 行政处罚 | 警告 | 市级,区级 | A、B类 |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七十七 | 一 | 四 |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四）在评标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  |  |  |  |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订） | 六十二 | 一 | 三 |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  |  |  |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订） |  |  |  |  | 八十一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
| C1004700 | 对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情节严重的行为进行处罚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  |  |  | 七十七 | 一 | 五 |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的。 | 市级,区级 | 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 |  | 行政处罚 | 警告 | 市级,区级 | A、B类 |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五十五 |  |  | 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  |  |  |  |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订） | 六十二 | 一 | 四 |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  |  |  |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订） |  |  |  |  | 八十一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
| C1004800 | 对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情节严重的行为进行处罚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订） | 六十二 | 一 | 五 |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  |  |  | 市级,区级 | 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 |  | 行政处罚 | 警告 | 市级,区级 | A、B类 |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订） |  |  |  |  | 八十一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
| C1004900 | 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进行处罚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  |  |  | 七十八 | 一 | 一 | 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市级,区级 |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 |  | 行政处罚 | 其他,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市级,区级 | A类 |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七十八 | 一 | 一 | 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令第658号） |  |  |  |  | 七十五 | 三 |  |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令第658号） | 七十五 | 三 |  |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令第658号） |  |  |  |  | 七十五 | 四 |  |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 C1005000 | 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行为进行处罚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四十九 | 一 | 三 |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三）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  |  |  | 市级,区级 | 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 |  | 行政处罚 | 其他,没收违法所得,警告,罚款 | 市级,区级 | A类 |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  |  |  | 七十八 | 一 | 二 | 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  |  |  | 五十六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四十四 | 三 |  |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令第658号） |  |  |  |  | 七十五 | 四 |  |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令第658号） | 四十一 | 一 |  | 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令第658号） |  |  |  |  | 七十五 | 一 |  |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
| C1006700 | 对收费单位转让、转借或者涂改收费票据的行为进行处罚 | 《北京市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 |  |  |  |  | 二十二 | 一 | 一 |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可以并处1000元至5000元的罚款。㈠、转让、转借或者涂改收费收据的； | 市级,区级 | 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 |  | 行政处罚 | 警告,罚款 | 市级,区级 | A类 |
| 《北京市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 | 二十二 | 一 | 一 |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可以并处1000元至5000元的罚款。㈠、转让、转借或者涂改收费收据的； |  |  |  |  |
| C1006800 | 对收费单位不按照规定使用收费收据的行为进行处罚 | 《北京市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 | 十八 | 一 |  | 收费单位实施收费时，必须出示《收费许可证》和使用收费收据，并且应当在固定收费场所公布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设置举报设施，接受社会监督。 |  |  |  |  | 市级,区级 | 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 |  | 行政处罚 | 警告,罚款 | 市级,区级 | A类 |
| 《北京市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 | 十四 | 一 |  | 行政性、事业性收费实行统一的收费票据制度。收费单位必须持《收费许可证》到指定的财政部门购领北京市行政性、事业性收费收据（以下简称收费收据）。无收费收据的，不得收费。 |  |  |  |  |
| 《北京市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 |  |  |  |  | 二十二 | 一 | 二 |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可以并处1000元至5000元的罚款。㈡、不按照规定使用收费收据收费的； |
| C1006900 | 对收费单位瞒报、拒报收费收支情况的行为进行处罚 | 《北京市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 | 十六 |  |  | 收费单位必须健全收费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用款审批办法，按照规定的支出范围使用，定期向财政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收支情况。 |  |  |  |  | 市级,区级 |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 |  | 行政处罚 | 警告,罚款 | 市级,区级 | A类 |
| 《北京市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 |  |  |  |  | 二十二 | 一 | 三 |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可以并处1000元至5000元的罚款。㈢、瞒报、拒报收费收支情况的； |
| C1007000 | 对收费单位不按照财务规定上缴或者使用收费款的行为进行处罚 | 《北京市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 | 十五 |  |  | 收费单位所收费款，原则上实行收支两条线。除国家另有规定外，行政性收费的收入，作为财政收入纳入预算管理；事业性收费收入，执行预算外资金管理办法。 |  |  |  |  | 市级,区级 | 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北京市财政局 |  | 行政处罚 | 警告,罚款 | 市级,区级 | A类 |
| 《北京市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 |  |  |  |  | 二十二 | 一 | 四 |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可以并处1000元至5000元的罚款。㈣、不按照财务规定上缴或者使用收费款的。 |
| C1007100 | 对收费单位非法制作、销售收费收据的行为进行处罚 | 《北京市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 | 十四 | 二 |  | 收费收据由市财政局统一印制或者监制。 |  |  |  |  | 市级,区级 | 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行政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 市级,区级 | A类 |
| 《北京市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 | 十四 | 一 |  | 行政性、事业性收费实行统一的收费票据制度。收费单位必须持《收费许可证》到指定的财政部门购领北京市行政性、事业性收费收据（以下简称收费收据）。无收费收据的，不得收费。 |  |  |  |  |
| 《北京市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 |  |  |  |  | 二十三 |  |  | 非法制作、销售《收费许可证》或者收费收据，情节较轻的，由物价部门或者财政部门没收其非法制作、销售的《收费许可证》或者收费收据和非法所得，并处非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C1007300 | 对监督对象拒绝、阻挠、拖延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的行为进行处罚 |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 | 十四 | 二 |  | 对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监督对象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不得拒绝、阻挠、拖延；不得对监督人员打击报复。 |  |  |  |  | 市级,区级 | 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  | 行政处罚 | 警告 | 市级,区级 | A、B类 |
|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 |  |  |  |  | 二十五 | 一 | 一 | 监督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建议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一）拒绝、阻挠、拖延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的； |
|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 | 十四 | 一 |  | 监督人员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受法律保护。 |  |  |  |  |
| C1007400 | 对监督对象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 |  |  |  |  | 二十五 | 一 | 二 | 监督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建议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二）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 | 市级,区级 |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 |  | 行政处罚 | 警告 | 市级,区级 | A、B类 |
|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 | 十四 | 二 |  | 对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监督对象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不得拒绝、阻挠、拖延；不得对监督人员打击报复。 |  |  |  |  |
|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 | 十四 | 一 |  | 监督人员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受法律保护。 |  |  |  |  |
| C1007500 | 对监督对象对监督人员打击报复的行为进行处罚 |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 | 十四 | 二 |  | 对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监督对象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不得拒绝、阻挠、拖延；不得对监督人员打击报复。 |  |  |  |  | 市级,区级 |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 |  | 行政处罚 | 警告 | 市级,区级 | A、B类 |
|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 |  |  |  |  | 二十五 | 一 | 三 | 监督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建议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三）对监督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
|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 | 十四 | 一 |  | 监督人员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受法律保护。 |  |  |  |  |
| C1008400 | 对采购人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行为进行处罚 |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三 | 一 | 一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以下货物、工程和服务之一的，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采购货物的，还可以采用询价采购方式：（一）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且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 |  |  |  |  | 市级,区级 | 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财政局 |  | 行政处罚 | 警告,罚款 | 市级,区级 | A类 |
|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三 | 一 | 二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以下货物、工程和服务之一的，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采购货物的，还可以采用询价采购方式：(二）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且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 |  |  |  |  |
|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二十七 | 一 | 四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四）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  |  |  |  |
|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二十七 | 一 | 一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一）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  |  |  |  |
|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二十七 | 二 |  |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符合本款情形的，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中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  |  |  |  |
|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二十七 | 一 | 二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  |  |  |  |
|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三 | 一 | 四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以下货物、工程和服务之一的，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采购货物的，还可以采用询价采购方式：（四）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政府采购工程。 |  |  |  |  |
|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三 | 一 | 三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以下货物、工程和服务之一的，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采购货物的，还可以采用询价采购方式：（三）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经批准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的货物、服务； |  |  |  |  |
|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二十七 | 一 | 三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三）非采购人所能预见的原因或者非采购人拖延造成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  |  |  |  |
|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  |  |  | 五十二 | 一 | 一 |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一）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三十 | 一 | 四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四）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三十 | 一 | 二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三十 | 一 | 三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三）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三十一 | 一 | 二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三十一 | 一 | 一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三十一 | 一 | 三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三十 | 一 | 一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一）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三十二 |  |  | 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依照本法采用询价方式采购。 |  |  |  |  |
| C1008500 | 对采购人未按照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行为进行处罚 |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  |  |  | 五十二 | 一 | 二 |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二）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 市级,区级 | 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 |  | 行政处罚 | 警告,罚款 | 市级,区级 | A类 |
|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四十九 | 二 |  |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  |  |  |
|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三十六 | 二 |  |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四十三 | 一 |  |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  |  |  |  |
| C1008600 | 对采购人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行为进行处罚 |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十九 | 一 |  |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  |  | 市级,区级 | 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  | 行政处罚 | 警告,罚款 | 市级,区级 | A类 |
|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  |  |  | 五十二 | 一 | 三 |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十九 | 二 |  |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  |  |  |
| C1008700 | 对采购人未按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  |  |  | 五十二 | 一 | 四 |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四）未按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的。 | 市级,区级 |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 |  | 行政处罚 | 警告,罚款 | 市级,区级 | A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四十七 |  |  |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  |  |  |  |
| C1008800 | 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进行处罚 |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  |  |  | 五十五 | 一 | 一 |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市级,区级 |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 |  | 行政处罚 | 警告,罚款 | 市级,区级 | A类 |
|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五十五 | 一 | 一 |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  |  |  |
| C1008900 | 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行为进行处罚 |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  |  |  | 五十五 | 一 | 二 |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二）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 市级,区级 | 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 |  | 行政处罚 | 警告 | 市级,区级 | A、B类 |
|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五十五 | 一 | 二 |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二）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  |  |  |  |
|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二十五 |  |  |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  |  |  |
| C1009000 | 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明知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行为进行处罚 |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  |  |  | 五十五 | 一 | 三 |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三）明知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 | 市级,区级 | 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  | 行政处罚 | 警告,罚款 | 市级,区级 | A类 |
|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五十五 | 一 | 三 |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三）明知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 |  |  |  |  |
| C1009100 | 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行为进行处罚 |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  |  |  | 五十五 | 一 | 四 |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四）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市级,区级 | 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 |  | 行政处罚 | 警告,罚款 | 市级,区级 | A类 |
|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五十五 | 一 | 四 |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四）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  |  |  |
| C1009200 | 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行为进行处罚 |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  |  |  | 五十五 | 一 | 五 |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五）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 市级,区级 | 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北京市财政局 |  | 行政处罚 | 警告,罚款 | 市级,区级 | A类 |
|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五十五 | 一 | 五 |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五）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  |  |  |  |
| C1009300 | 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行为进行处罚 |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  |  |  | 五十五 | 一 | 六 |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六）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 | 市级,区级 | 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 |  | 行政处罚 | 警告,罚款 | 市级,区级 | A类 |
|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五十五 | 一 | 六 |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六）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 |  |  |  |  |
| C1012500 | 对单位和个人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的行为进行处罚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  |  |  |  | 九 | 一 | 一 |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 | 市级,区级 | 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  | 行政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 | 市级,区级 | A类 |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 九 | 一 | 一 |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 |  |  |  |  |
| C1012600 | 对单位和个人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的行为进行处罚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  |  |  |  | 九 | 一 | 二 |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二）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 | 市级,区级 | 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 |  | 行政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 | 市级,区级 | A类 |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 九 | 一 | 二 |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二）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 |  |  |  |  |
| C1012700 |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超概算投资的行为进行处罚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  |  |  |  | 九 | 一 | 三 |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 | 市级,区级 | 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 |  | 行政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 | 市级,区级 | A类 |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 九 | 一 | 三 |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 |  |  |  |  |
| C1012800 |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虚列投资完成额的行为进行处罚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  |  |  |  | 九 | 一 | 四 |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虚列投资完成额； | 市级,区级 | 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 |  | 行政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 | 市级,区级 | A类 |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 九 | 一 | 四 |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虚列投资完成额； |  |  |  |  |
| C1012900 | 对单位和个人其他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  |  |  |  | 九 | 一 | 五 |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的行为。 | 市级,区级 |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 |  | 行政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 | 市级,区级 | A类 |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 九 | 一 | 五 |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的行为。 |  |  |  |  |
| C1013100 | 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行为进行处罚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  |  |  |  | 十一 |  |  |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没收违法所得，依法撤销擅自开立的账户。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 市级,区级 | 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 |  | 行政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 | 市级,区级 | A类 |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 十一 |  |  |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没收违法所得，依法撤销擅自开立的账户。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  |  |  |  |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 十五 |  |  |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本条例有关国家机关的规定执行；但其在经营活动中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  |  |  |  |
| C1015000 |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的行为进行处罚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  |  |  |  | 十六 | 一 | 一 |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 | 市级,区级 |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 |  | 行政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市级,区级 | A类 |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 十六 | 一 | 一 |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 |  |  |  |  |
| C1015100 | 对单位和个人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的行为进行处罚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  |  |  |  | 十六 | 一 | 二 |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 | 市级,区级 | 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 |  | 行政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 市级,区级 | A类 |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 十六 | 一 | 二 |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 |  |  |  |  |
| C1015200 | 对单位和个人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的行为进行处罚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  |  |  |  | 十六 | 一 | 三 |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 | 市级,区级 | 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 |  | 行政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市级,区级 | A类 |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 十六 | 一 | 三 |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 |  |  |  |  |
| C1015300 | 对单位和个人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的行为进行处罚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  |  |  |  | 十六 | 一 | 四 |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 | 市级,区级 | 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 |  | 行政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 市级,区级 | A类 |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 十六 | 一 | 四 |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 |  |  |  |  |
| C1015400 | 对单位和个人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  |  |  |  | 十六 | 一 | 五 |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 市级,区级 | 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 |  | 行政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 市级,区级 | A类 |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 十六 | 一 | 五 |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  |  |  |  |
| C1015500 |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行为进行处罚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  |  |  |  | 十七 |  |  |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 市级,区级 | 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行政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市级,区级 | A类 |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 十七 |  |  |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  |  |  |  |
| C1015800 |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行为进行处罚 | 《残疾人就业条例》 |  |  |  |  | 二十七 |  |  | 违反本条例规定，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还应当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5‰的滞纳金。 | 市级,区级 | 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 |  | 行政处罚 | 警告 | 市级,区级 | A、B类 |
| 《残疾人就业条例》 | 九 |  |  |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应当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  |  |  |
| C1016500 |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的行为进行处罚 |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 |  |  |  |  | 四十 | 一 | 一 |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 | 市级,区级 | 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 |  | 行政处罚 | 警告,罚款 | 市级,区级 | A类 |
|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 | 九 |  |  | 财政票据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分别监（印）制。 |  |  |  |  |
| C1016600 | 对单位和个人转让、出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的行为进行处罚 |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 |  |  |  |  | 四十 | 一 | 二 |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二）转让、出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 | 市级,区级 |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 |  | 行政处罚 | 警告,罚款 | 市级,区级 | A类 |
|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 | 二十九 |  |  | 财政票据使用单位不得转让、出借、代开、买卖、擅自销毁、涂改财政票据；不得串用财政票据，不得将财政票据与其他票据互相替代。 |  |  |  |  |
| C1016700 | 对单位和个人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的行为进行处罚 |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 | 十 | 二 |  | 财政票据印制企业应当按照印制合同和财政部门规定的式样印制票据。 |  |  |  |  | 市级,区级 | 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北京市财政局 |  | 行政处罚 | 警告,罚款 | 市级,区级 | A类 |
|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 | 十 | 三 |  | 禁止私自印制、伪造、变造财政票据。 |  |  |  |  |
|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 |  |  |  |  | 四十 | 一 | 三 |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 |
|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 | 三十二 | 二 |  | 财政票据存根的保存期限一般为5年。保存期满需要销毁的，报经原核发票据的财政部门查验后销毁。保存期未满、但有特殊情况需要提前销毁的，应当报原核发票据的财政部门批准。 |  |  |  |  |
|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 | 十 | 一 |  |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定承印财政票据的企业，并与其签订印制合同。 |  |  |  |  |
| C1016800 | 对单位和个人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制章的行为进行处罚 |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 | 十二 | 二 |  | 禁止伪造、变造财政票据监制章，禁止在非财政票据上套印财政票据监制章。 |  |  |  |  | 市级,区级 | 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 |  | 行政处罚 | 警告,罚款 | 市级,区级 | A类 |
|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 |  |  |  |  | 四十 | 一 | 四 |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制章； |
| C1016900 |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的行为进行处罚 |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 |  |  |  |  | 四十 | 一 | 五 |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五）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 | 市级,区级 |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 |  | 行政处罚 | 警告,罚款 | 市级,区级 | A类 |
|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 | 十二 | 一 |  | 财政票据应当套印全国统一式样的财政票据监制章。财政票据监制章的形状、规格和印色由财政部统一规定。 |  |  |  |  |
| C1017000 |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生产、使用、伪造财政票据防伪专用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 | 十一 |  |  | 印制财政票据应当使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确定的防伪专用品。禁止私自生产、使用或者伪造财政票据防伪专用品。 |  |  |  |  | 市级,区级 | 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 |  | 行政处罚 | 警告,罚款 | 市级,区级 | A类 |
|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 |  |  |  |  | 四十 | 一 | 六 |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六）违反规定生产、使用、伪造财政票据防伪专用品； |
| C1017100 | 在单位和个人境外印制财政票据的行为进行处罚 |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 | 十六 |  |  | 禁止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 |  |  |  |  | 市级,区级 | 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北京市财政局 |  | 行政处罚 | 警告,罚款 | 市级,区级 | A类 |
|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 |  |  |  |  | 四十 | 一 | 七 |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七）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 |
| C1017200 | 对单位和个人其他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 |  |  |  |  | 四十 | 一 | 八 |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八）其他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 市级,区级 | 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 |  | 行政处罚 | 警告,罚款 | 市级,区级 | A类 |
|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 | 四十 | 一 | 八 |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八）其他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  |  |  |  |
| C1018600 | 对主管部门在配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或者审核、批准国有资产使用、处置事项的工作中违反《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规定，逾期不改的行为进行处罚 |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修订） |  |  |  |  | 五十四 |  |  | 主管部门在配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或者审核、批准国有资产使用、处置事项的工作中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财政部门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予以警告。 | 市级,区级 | 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北京市财政局 |  | 行政处罚 | 警告 | 市级,区级 | A、B类 |
|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修订） | 五十四 |  |  | 主管部门在配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或者审核、批准国有资产使用、处置事项的工作中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财政部门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予以警告。 |  |  |  |  |
| C1035800 | 对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会计人员私设会计账簿的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修正） |  |  |  |  | 四十二 | 三 |  |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 市级,区级 | 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 |  | 行政处罚 | 其他,罚款 | 市级,区级 | A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修正） |  |  |  |  | 四十二 | 一 | 二 |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二）私设会计账簿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修正） | 十六 |  |  | 各单位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在依法设置的会计账簿上统一登记、核算，不得违反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私设会计账簿登记、核算。 |  |  |  |  |
| C1035900 |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订） | 二十九 | 一 |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  |  |  |  | 市级,区级 |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  | 行政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罚款 | 市级,区级 | A类 |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订） |  |  |  |  | 七十八 | 一 | 六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 |
| C1036000 |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会计人员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修正） |  |  |  |  | 四十二 | 三 |  |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 市级,区级 | 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 |  | 行政处罚 | 其他,罚款 | 市级,区级 | A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修正） |  |  |  |  | 四十二 | 一 | 三 |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修正） | 九 | 一 |  | 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  |  |  |  |
| C1036100 |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会计人员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修正） |  |  |  |  | 四十二 | 一 | 六 |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 | 市级,区级 |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 |  | 行政处罚 | 其他,罚款 | 市级,区级 | A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修正） |  |  |  |  | 四十二 | 三 |  |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修正） | 二十 | 二 |  | 财务会计报告由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组成。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其编制依据应当一致。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须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随同财务会计报告一并提供。 |  |  |  |  |
| C1036200 |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 |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  |  |  | 五十一 | 一 | 一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 | 市级,区级 | 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北京市财政局 |  | 行政处罚 | 警告,罚款 | 市级,区级 | A类 |
|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十八 | 一 | 三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三）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  |  |  |
|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三十七 | 一 | 二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  |  |  |
|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四十三 | 一 | 二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  |  |  |
|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三十七 | 一 | 一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  |  |  |
|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三十八 | 一 | 七 | 属于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情形，且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货物、服务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按照本办法第四条报财政部门批准之前，应当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示，并将公示情况一并报财政部门。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应当包括：（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的联系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  |  |  |  |
|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四十三 | 一 | 三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三）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  |  |  |
|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三十八 | 一 | 二 | 属于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情形，且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货物、服务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按照本办法第四条报财政部门批准之前，应当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示，并将公示情况一并报财政部门。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应当包括：（二）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说明； |  |  |  |  |
|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十八 | 一 | 一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  |  |  |
|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三十八 | 一 | 五 | 属于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情形，且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货物、服务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按照本办法第四条报财政部门批准之前，应当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示，并将公示情况一并报财政部门。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应当包括：（五）专业人员对相关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以及专业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称； |  |  |  |  |
|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十八 | 一 | 五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五）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名单及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  |  |  |  |
|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三十八 | 一 | 三 | 属于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情形，且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货物、服务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按照本办法第四条报财政部门批准之前，应当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示，并将公示情况一并报财政部门。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应当包括：（三）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 |  |  |  |  |
|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十八 | 一 | 二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二）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  |  |  |
|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五十 | 一 | 一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  |  |  |
|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三十八 | 一 | 一 | 属于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情形，且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货物、服务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按照本办法第四条报财政部门批准之前，应当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示，并将公示情况一并报财政部门。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应当包括：（一）采购人、采购项目名称和内容； |  |  |  |  |
|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五十 | 一 | 三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  |  |  |
|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十八 | 一 | 四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四）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  |  |  |  |
|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三十七 | 一 | 三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  |  |  |
|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四十三 | 一 | 一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  |  |  |
|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三十八 | 一 | 四 | 属于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情形，且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货物、服务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按照本办法第四条报财政部门批准之前，应当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示，并将公示情况一并报财政部门。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应当包括：（四）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 |  |  |  |  |
|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三十八 | 一 | 六 | 属于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情形，且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货物、服务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按照本办法第四条报财政部门批准之前，应当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示，并将公示情况一并报财政部门。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应当包括：（六）公示的期限； |  |  |  |  |
|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十八 | 二 |  |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  |  |  |  |
|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五十 | 一 | 二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  |  |  |
| C1036300 |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  |  |  | 七十一 | 一 | 四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市级,区级 | 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  | 行政处罚 | 其他,警告,罚款 | 市级,区级 | A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三 |  |  |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  |  |  | 七十一 | 一 | 六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  |  |  | 七十八 |  |  |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  |  |  | 七十一 | 一 | 二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  |  |  | 七十一 | 一 | 三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  |  |  | 七十一 | 一 | 五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五 |  |  |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任何方式，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  |  |  | 七十一 | 一 | 一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  |  |  | 六十八 | 一 | 六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六）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令第658号） | 四十二 |  |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  |  |  |  |
| C1036400 | 对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的行为进行处罚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八 | 二 |  |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  |  |  |  | 市级,区级 | 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 |  | 行政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罚款 | 市级,区级 | A类 |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  |  |  | 七十八 | 一 | 一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 |
| C1036500 |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行为进行处罚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订） | 六十四 | 二 |  |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  |  |  | 市级,区级 | 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  | 行政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罚款 | 市级,区级 | A类 |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订） | 六十四 | 一 | 二 |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  |  |  |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订） |  |  |  |  | 七十八 | 一 | 九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九）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 |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订） | 六十四 | 三 |  |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  |  |  |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订） | 六十四 | 一 | 一 |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  |  |  |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订） | 四十九 | 二 |  |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  |  |  |  |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订） | 六十四 | 一 | 三 |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  |  |  |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订） | 六十四 | 一 | 四 |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  |  |  |
| C1036600 | 对供应商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  |  |  | 七十七 | 一 | 三 |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市级,区级 | 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 |  | 行政处罚 | 其他,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市级,区级 | A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五十 | 一 |  |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  |  |  | 七十七 | 一 | 四 |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  |  |  | 七十七 | 一 | 二 |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  |  |  | 七十七 | 一 | 五 |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  |  |  | 七十七 | 一 | 六 |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  |  |  | 七十七 | 一 | 一 |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  |  |  | 七十二 | 一 | 六 |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 C1036700 | 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担保的行为进行处罚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  |  |  |  | 十 |  |  |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担保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造成损失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开除处分。 | 市级,区级 |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 |  | 行政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 | 市级,区级 | A类 |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 十 |  |  |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担保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造成损失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
|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修订） | 五十二 | 一 | 三 | 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罚、处理、处分：（三）擅自提供担保的； |  |  |  |  |
| C1036800 |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的行为进行处罚 |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  |  |  | 五十一 | 一 | 四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四）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的； | 市级,区级 | 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 |  | 行政处罚 | 警告,罚款 | 市级,区级 | A类 |
|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五十一 | 一 | 四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四）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的； |  |  |  |  |
| C1036900 |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订） | 七十六 |  |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  |  |  |  | 市级,区级 | 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  | 行政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罚款 | 市级,区级 | A类 |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订） |  |  |  |  | 七十八 | 一 | 十一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一）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的； |
| C1037000 | 对单位、直接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会计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修正） |  |  |  |  | 四十三 | 二 |  |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 市级,区级 |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 |  | 行政处罚 | 其他,罚款 | 市级,区级 | A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修正） |  |  |  |  | 四十三 | 一 |  |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修正） | 十三 | 三 |  |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 |  |  |  |  |
| C1037600 | 对企业、企业中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未按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的行为进行处罚(不包括按《公司法》成立的企业未按规定提取公积金的情形) | 《企业财务通则》 | 五十 | 二 |  | 国有企业可以将任意公积金与法定公积金合并提取。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回购后暂未转或者注销的股份，不得参与利润分配；以回购股份对经营者及其他职工实施股权激励的，在拟订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预留回购股份所需利润。 |  |  |  |  | 市级,区级 | 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 |  | 行政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罚款 | 市级,区级 | A类 |
| 《企业财务通则》 | 五十 | 一 | 四 | 企业年度净利润，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按照以下顺序分配：以后，可以不再提取。 |  |  |  |  |
| 《企业财务通则》 | 五十 | 一 | 一 | 企业年度净利润，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按照以下顺序分配：（一）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  |  |  |
| 《企业财务通则》 | 五十 | 一 | 五 | 企业年度净利润，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按照以下顺序分配：（三）提取任意公积金。任意公积金提取比例由投资者决议。 |  |  |  |  |
| 《企业财务通则》 | 五十一 |  |  | 企业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提取盈余公积后，当年没有可供分配的利润时，不得向投资者分配利润，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  |  |  |
| 《企业财务通则》 | 五十 | 一 | 二 | 企业年度净利润，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按照以下顺序分配：（二）提取10 |  |  |  |  |
| 《企业财务通则》 | 五十二 | 一 | 一 | 企业经营者和其他职工以管理、技术等要素参与企业收益分配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企业章程或者有关合同中对分配办法作出规定，并区别以下情况处理：（一）取得企业股权的，与其他投资者一同进行企业利润分配。 |  |  |  |  |
| 《企业财务通则》 | 五十 | 一 | 三 | 企业年度净利润，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按照以下顺序分配：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50 |  |  |  |  |
| 《企业财务通则》 | 五十 | 一 | 六 | 企业年度净利润，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按照以下顺序分配：（四）向投资者分配利润。企业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并入本年度利润，在充分考虑现金流量状况后，向投资者分配。属于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机构出资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国有利润上缴财政。 |  |  |  |  |
| 《企业财务通则》 | 五十二 | 一 | 二 | 企业经营者和其他职工以管理、技术等要素参与企业收益分配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企业章程或者有关合同中对分配办法作出规定，并区别以下情况处理：（二）没有取得企业股权的，在相关业务实现的利润限额和分配标准内，从当期费用中列支。 |  |  |  |  |
| 《企业财务通则》 |  |  |  |  | 七十二 | 一 | 三 |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通则第五十条、五十一条、五十二条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的。但依照《公司法》设立的企业不按本通则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
| C1037700 | 对企业、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对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各项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 《企业财务通则》 |  |  |  |  | 七十三 | 一 | 一 |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一）未按本通则规定建立健全各项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 | 市级,区级 |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 |  | 行政处罚 | 警告 | 市级,区级 | A、B类 |
| 《企业财务通则》 | 七十三 | 一 | 一 |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一）未按本通则规定建立健全各项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 |  |  |  |  |
| C1037800 |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  |  |  | 七十二 | 一 | 三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 市级,区级 | 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 |  | 行政处罚 | 其他,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市级,区级 | A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  |  |  | 七十八 |  |  |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六十五 |  |  |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进行检查，政府采购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 |  |  |  |  |
| C1038100 |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  |  |  | 七十一 | 一 | 六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七）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 市级,区级 | 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 |  | 行政处罚 | 其他,警告,罚款 | 市级,区级 | A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  |  |  | 七十八 |  |  |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六十五 |  |  |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进行检查，政府采购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 |  |  |  |  |
| C1038200 |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会计人员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帐簿或者登记会计帐簿不符合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修正） |  |  |  |  | 四十二 | 一 | 四 |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 | 市级,区级 |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 |  | 行政处罚 | 其他,罚款 | 市级,区级 | A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修正） |  |  |  |  | 四十二 | 三 |  |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修正） | 十五 | 一 |  | 会计账簿登记，必须以经过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会计账簿包括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 |  |  |  |  |
| C1038400 |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  |  |  | 七十八 |  |  |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市级,区级 | 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 |  | 行政处罚 | 其他,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市级,区级 | A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二十五 | 一 |  | 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  |  |  | 七十二 | 一 | 一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令第658号） | 七十四 | 一 | 六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令第658号） | 七十四 | 一 | 七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令第658号） | 十四 | 一 |  |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令第658号） | 七十四 | 一 | 一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令第658号） | 七十四 | 一 | 五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令第658号） | 七十四 | 一 | 三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令第658号） | 七十四 | 一 | 二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令第658号） | 七十四 | 一 | 四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  |  |  |
| C1038600 | 对采购人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五十 | 一 |  |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  |  |  | 市级,区级 | 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 |  | 行政处罚 | 警告 | 市级,区级 | A、B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令第658号） |  |  |  |  | 六十七 | 一 | 六 |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 C1038700 |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二十三 |  |  | 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本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  |  |  | 市级,区级 | 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 |  | 行政处罚 | 其他,警告,罚款 | 市级,区级 | A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  |  |  | 七十一 | 一 | 一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七十一 | 一 | 一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二十八 |  |  | 采购人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业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  |  |  | 七十八 |  |  |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六十八 | 一 | 一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  |  |  | 六十七 | 一 | 二 |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二）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
| C1038800 | 对企业、企业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会计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 三 | 一 |  | 企业不得编制和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 |  |  |  |  | 市级,区级 |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北京市财政局 |  | 行政处罚 | 罚款 | 市级,区级 | A类 |
|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  |  |  |  | 四十 | 二 |  |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对企业可以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情节严重的，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
|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 二十九 |  |  | 对外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反映的会计信息应当真实、完整。 |  |  |  |  |
| C1038900 |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的行为进行处罚 |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二十四 |  |  | 财政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取证时，投诉人、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单位及人员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财政部门所需要的相关材料。 |  |  |  |  | 市级,区级 | 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 |  | 行政处罚 | 警告 | 市级,区级 | A、B类 |
|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  |  |  | 三十六 | 一 | 三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五十六 | 二 |  | 对财政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取证，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关材料。 |  |  |  |  |
| C1039000 |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违反规定情形的行为进行处罚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订） |  |  |  |  | 七十八 | 一 | 十二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二）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 市级,区级 | 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 |  | 行政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罚款 | 市级,区级 | A类 |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订） | 七十八 | 一 | 十二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二）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  |  |  |  |
| C1039100 |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的行为进行处罚 |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  |  |  | 五十一 | 一 | 三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三）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的； | 市级,区级 | 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 |  | 行政处罚 | 警告,罚款 | 市级,区级 | A类 |
|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五十一 | 一 | 三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三）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的； |  |  |  |  |
| C1039200 | 对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的行为处罚 |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  |  |  |  | 四十一 |  |  |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５０００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 市级,区级 | 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 |  | 行政处罚 | 罚款 | 市级,区级 | A类 |
|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 四十一 |  |  |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５０００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  |  |  | 四十五 |  |  |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五 | 二 |  |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和其他会计资料，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二十八 | 一 |  | 单位负责人应当保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 |  |  |  |  |
| C1039300 | 对企业、个人、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在经营活动中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的行为进行处罚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  |  |  |  | 十三 | 一 | 二 |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 | 市级,区级 | 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 |  | 行政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罚款 | 市级,区级 | A类 |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 十三 | 一 | 二 |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 |  |  |  |  |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 十五 |  |  |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本条例有关国家机关的规定执行；但其在经营活动中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  |  |  |  |
| C1039400 |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会计人员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修正） |  |  |  |  | 四十二 | 一 | 五 |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 | 市级,区级 |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 |  | 行政处罚 | 其他,罚款 | 市级,区级 | A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修正） |  |  |  |  | 四十二 | 三 |  |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修正） | 十八 |  |  | 各单位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一致，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变更的，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变更，并将变更的原因、情况及影响在财务会计报告中说明。 |  |  |  |  |
| C1039700 | 对采购人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的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令第658号） |  |  |  |  | 六十七 | 一 | 七 |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七）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 | 市级,区级 |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 |  | 行政处罚 | 警告 | 市级,区级 | A、B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令第658号） | 五十 |  |  |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  |  |  |
| C1039800 | 对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的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  |  |  | 七十七 | 一 | 三 |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市级,区级 |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 |  | 行政处罚 | 其他,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市级,区级 | A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  |  |  | 七十七 | 一 | 四 |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  |  |  | 七十七 | 一 | 二 |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  |  |  | 七十七 | 一 | 五 |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  |  |  | 七十七 | 一 | 六 |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  |  |  | 七十七 | 一 | 一 |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  |  |  | 七十二 | 一 | 四 |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七十二 | 一 | 四 |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  |  |  |
| C1040000 |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二十五 | 三 |  |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  |  |  |  | 市级,区级 | 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 |  | 行政处罚 | 其他,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市级,区级 | A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  |  |  | 七十二 | 一 | 二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七十二 | 一 | 二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  |  |  | 七十八 |  |  |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令第658号） | 十四 | 一 |  |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令第658号） | 十四 | 二 |  |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  |  |  |
| C1040100 | 对供应商在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  |  |  | 七十七 | 一 | 三 |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市级,区级 | 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 |  | 行政处罚 | 其他,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市级,区级 | A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  |  |  | 七十七 | 一 | 四 |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  |  |  | 七十七 | 一 | 二 |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  |  |  | 七十七 | 一 | 五 |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  |  |  | 七十七 | 一 | 六 |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  |  |  | 七十七 | 一 | 一 |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  |  |  | 七十二 | 一 | 二 |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七十二 | 一 | 二 |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  |  |
| C1040200 | 对企业、直接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会计人员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行为进行处罚 |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 十九 |  |  | 企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规定的结账日进行结账，不得提前或者延迟。年度结账日为公历年度每年的１２月３１日；半年度、季度、月度结账日分别为公历年度每半年、每季、每月的最后一天。 |  |  |  |  | 市级,区级 | 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北京市财政局 |  | 行政处罚 | 罚款 | 市级,区级 | A类 |
|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  |  |  |  | 三十九 | 一 | 三 |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３０００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２０００元以上２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三）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 |
| C1040400 | 对集中采购机构从事营利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十六 | 二 |  | 集中采购机构是非营利事业法人，根据采购人的委托办理采购事宜。 |  |  |  |  | 市级,区级 |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 |  | 行政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 | 市级,区级 | A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  |  |  | 六十九 | 一 | 三 | 集中采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三）从事营利活动。 |
| C1040600 |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行为进行处罚 |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六 | 一 |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非招标采购活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  |  |  | 市级,区级 | 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 |  | 行政处罚 | 警告,罚款 | 市级,区级 | A类 |
|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  |  |  | 五十一 | 一 | 五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五）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
|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二十五 |  |  |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  |  |  |
| C1040700 |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行为进行处罚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订） | 二十八 |  |  | 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有关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  |  |  |  | 市级,区级 | 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  | 行政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罚款 | 市级,区级 | A类 |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订） |  |  |  |  | 七十八 | 一 | 十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
| C1041000 | 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及其从业人员违反规定出具虚假申请材料或者备案材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9年3月修订） |  |  |  |  | 二十三 |  |  | 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及其从业人员违反规定出具虚假申请材料或者备案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记入会计领域违法失信记录，根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告。 | 区级 | 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  | 行政处罚 | 警告 | 区级 | A、B类 |
|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9年3月修订） | 二十三 |  |  | 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及其从业人员违反规定出具虚假申请材料或者备案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记入会计领域违法失信记录，根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告。 |  |  |  |  |
| C1041200 | 对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造成委托人会计核算混乱、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的行为进行处罚 |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9年3月修订） |  |  |  |  | 二十四 | 二 |  | 代理记账机构有前款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 区级 | 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 |  | 行政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罚款 | 区级 | A类 |
|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9年3月修订） | 二十四 | 一 |  | 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造成委托人会计核算混乱、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  |  |  |
| C1041300 | 对企业、个人、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在经营活动中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以及贷款赠款资金的行为进行处罚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  |  |  |  | 十四 | 一 | 四 |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 市级,区级 | 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北京市财政局 |  | 行政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罚款 | 市级,区级 | A类 |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 十四 | 一 | 四 |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  |  |  |  |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 十五 |  |  |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本条例有关国家机关的规定执行；但其在经营活动中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  |  |  |  |
|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2016修订） | 五十六 |  |  | 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协调机构及财政部门和个人存在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贷款赠款资金，或者滞留、截留、挪用等违反规定使用贷款赠款资金，或者从中非法获益等行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  |  |  |
| C1041400 | 对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  |  |  | 七十七 | 一 | 三 |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市级,区级 | 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 |  | 行政处罚 | 其他,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市级,区级 | A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  |  |  | 七十七 | 一 | 四 |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  |  |  | 七十七 | 一 | 二 |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  |  |  | 七十七 | 一 | 五 |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  |  |  | 七十七 | 一 | 六 |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  |  |  | 七十七 | 一 | 一 |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令第658号） |  |  |  |  | 七十二 | 一 | 五 |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令第658号） | 七十二 | 一 | 五 |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  |  |  |
| C1041600 | 对企业、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违反规定处理国有资源行为进行处罚 | 《企业财务通则》 | 五十七 | 二 |  | 企业进行重组时，对已占用的水域、探矿权、采矿权、特许经营权等国有资源，依法可以转让的，比照前款处理。 |  |  |  |  | 市级,区级 | 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 |  | 行政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罚款 | 市级,区级 | A类 |
| 《企业财务通则》 | 五十七 | 一 | 四 | 企业进行重组时，对已占用的国有划拨土地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评估，履行相关手续，并区别以下情况处理：（四）采取租赁方式的，由企业租赁使用，租金水平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并在租赁合同中约定。 |  |  |  |  |
| 《企业财务通则》 | 五十七 | 一 | 二 | 企业进行重组时，对已占用的国有划拨土地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评估，履行相关手续，并区别以下情况处理：（二）采取作价入股方式的，将应缴纳的土地出让金转作国家资本，形成的国有股权由企业重组前的国有资本持有单位或者主管财政机关确认的单位持有。 |  |  |  |  |
| 《企业财务通则》 | 五十七 | 一 | 三 | 企业进行重组时，对已占用的国有划拨土地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评估，履行相关手续，并区别以下情况处理：（三）采取出让方式的，由企业购买土地使用权，支付出让费用。 |  |  |  |  |
| 《企业财务通则》 | 五十七 | 一 | 一 | 企业进行重组时，对已占用的国有划拨土地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评估，履行相关手续，并区别以下情况处理：（一）继续采取划拨方式的，可以不纳入企业资产管理，但企业应当明确划拨土地使用权权益，并按规定用途使用，设立备查账簿登记。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  |  |
| 《企业财务通则》 |  |  |  |  | 七十二 | 一 | 四 |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通则第五十七条规定处理国有资源的。 |
| C1041700 | 对企业、直接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会计人员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的行为进行处罚 |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 十七 | 二 |  | 企业不得违反本条例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企业违反本条例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 |  |  |  |  | 市级,区级 |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 |  | 行政处罚 | 罚款 | 市级,区级 | A类 |
|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  |  |  |  | 三十九 | 一 | 二 |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３０００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２０００元以上２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二）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 |
| C1041900 |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  |  |  | 七十一 | 一 | 四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市级,区级 | 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 |  | 行政处罚 | 其他,警告,罚款 | 市级,区级 | A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  |  |  | 七十一 | 一 | 六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  |  |  | 七十八 |  |  |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  |  |  | 七十一 | 一 | 二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  |  |  | 七十一 | 一 | 三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  |  |  | 七十一 | 一 | 五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九 |  |  |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  |  |  | 七十一 | 一 | 一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订） | 五 |  |  |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十一 | 一 |  |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建立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厉行节约，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  |  |  | 六十八 | 一 | 三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令第658号） | 七 | 三 |  |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令第658号） | 十五 | 二 |  |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必要时，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令第658号） | 十五 | 一 |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 |  |  |  |  |
| C1042000 |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  |  |  | 七十一 | 一 | 四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市级,区级 | 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 |  | 行政处罚 | 其他,警告,罚款 | 市级,区级 | A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七十一 | 一 | 四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  |  |  | 七十八 |  |  |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C1042100 | 对企业、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不按主管财政机关要求修正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 《企业财务通则》 |  |  |  |  | 七十三 | 一 | 二 |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通用的企业财务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主管财政机关要求修正的。 | 市级,区级 | 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 |  | 行政处罚 | 警告 | 市级,区级 | A、B类 |
| 《企业财务通则》 | 七十三 | 一 | 二 |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通用的企业财务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主管财政机关要求修正的。 |  |  |  |  |
| C1042200 |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的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  |  |  | 七十一 | 一 | 四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市级,区级 |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 |  | 行政处罚 | 其他,警告,罚款 | 市级,区级 | A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  |  |  | 七十一 | 一 | 六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  |  |  | 七十八 |  |  |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  |  |  | 七十一 | 一 | 二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  |  |  | 七十一 | 一 | 三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  |  |  | 七十一 | 一 | 五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  |  |  | 七十一 | 一 | 一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令第658号） |  |  |  |  | 六十八 | 一 | 四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令第658号） | 十五 | 二 |  |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必要时，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令第658号） | 十五 | 一 |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 |  |  |  |  |
| C1042600 | 对采购人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六 | 二 |  |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  |  |  | 市级,区级 | 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 |  | 行政处罚 | 警告 | 市级,区级 | A、B类 |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  |  |  | 七十七 | 一 | 二 |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 |
| C1042800 | 对企业、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对企业未按规定清偿职工债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 《企业财务通则》 | 五十八 |  |  | 企业重组过程中，对拖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以及欠缴的基本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应当以企业现有资产优先清偿。 |  |  |  |  | 市级,区级 | 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 |  | 行政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罚款 | 市级,区级 | A类 |
| 《企业财务通则》 |  |  |  |  | 七十二 | 一 | 五 |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五）不按本通则第五十八条规定清偿职工债务的。 |
| C1042900 |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行为进行处罚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订） | 三十九 | 二 |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  |  |  | 市级,区级 | 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  | 行政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罚款 | 市级,区级 | A类 |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订） |  |  |  |  | 七十八 | 一 | 五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 |
| C1043200 |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  |  |  | 七十八 |  |  |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市级,区级 | 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 |  | 行政处罚 | 其他,警告,罚款 | 市级,区级 | A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  |  |  | 七十一 | 一 | 三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七十一 | 一 | 三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二十二 | 二 |  |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令第658号） | 二十 | 一 | 八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  |  |  |  |
| C1043300 | 对企业、个人、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在经营活动中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的行为进行处罚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  |  |  |  | 十三 | 一 | 三 |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 | 市级,区级 | 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 |  | 行政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罚款 | 市级,区级 | A类 |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 十三 | 一 | 三 |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 |  |  |  |  |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 十五 |  |  |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本条例有关国家机关的规定执行；但其在经营活动中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  |  |  |  |
| C1043400 | 对采购人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三十三 |  |  |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部门在编制下一财政年度部门预算时，应当将该财政年度政府采购的项目及资金预算列出，报本级财政部门汇总。部门预算的审批，按预算管理权限和程序进行。 |  |  |  |  | 市级,区级 | 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  | 行政处罚 | 警告 | 市级,区级 | A、B类 |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订） | 六 | 一 |  |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  |  |  | 六十七 | 一 | 一 |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令第658号） | 二十九 |  |  | 采购人应当根据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和已批复的部门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  |  |  |  |
| C1043500 | 对集中采购机构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的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六十一 |  |  |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采购活动的决策和执行程序应当明确，并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经办采购的人员与负责采购合同审核、验收人员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 |  |  |  |  | 市级,区级 | 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 |  | 行政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 | 市级,区级 | A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  |  |  | 六十九 | 一 | 一 | 集中采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一）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 |
| C1043600 | 对代理记账机构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行为进行处罚 |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9年3月修订） |  |  |  |  | 十九 |  |  | 代理记账机构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由审批机关撤销其资格，并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给予警告，记入会计领域违法失信记录，根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告。 | 区级 | 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 |  | 行政处罚 | 警告 | 区级 | A、B类 |
|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9年3月修订） | 十九 |  |  | 代理记账机构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由审批机关撤销其资格，并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给予警告，记入会计领域违法失信记录，根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告。 |  |  |  |  |
| C1043900 |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  |  |  | 七十八 |  |  |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市级,区级 | 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 |  | 行政处罚 | 其他,警告,罚款 | 市级,区级 | A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四十三 | 二 |  |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  |  |  | 七十一 | 一 | 五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六）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四十六 | 一 |  |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  |  |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订） | 七十一 | 一 |  |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令第658号） | 十三 | 二 |  |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提高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拟订合同文本和优化采购程序的专业化服务水平，根据采购人委托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组织采购人与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时协助采购人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 |  |  |  |  |
| C1044100 | 对企业、个人、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在经营活动中违反规定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以及贷款赠款资金的行为进行处罚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  |  |  |  | 十四 | 一 | 一 |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 市级,区级 |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 |  | 行政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罚款 | 市级,区级 | A类 |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 十四 | 一 | 一 |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  |  |  |  |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 十五 |  |  |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本条例有关国家机关的规定执行；但其在经营活动中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  |  |  |  |
|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2016修订） | 五十六 |  |  | 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协调机构及财政部门和个人存在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贷款赠款资金，或者滞留、截留、挪用等违反规定使用贷款赠款资金，或者从中非法获益等行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  |  |  |
| C1044300 | 对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的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四十九 |  |  |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  |  |  | 市级,区级 | 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 |  | 行政处罚 | 警告 | 市级,区级 | A、B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  |  |  | 六十七 | 一 | 五 |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五）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 |
| C1044400 | 对企业、个人、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在经营活动中违反规定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行为进行处罚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  |  |  |  | 十四 | 一 | 三 |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 | 市级,区级 | 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 |  | 行政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罚款 | 市级,区级 | A类 |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 十四 | 一 | 三 |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 |  |  |  |  |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 十五 |  |  |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本条例有关国家机关的规定执行；但其在经营活动中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  |  |  |  |
|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2016修订） | 五十六 |  |  | 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协调机构及财政部门和个人存在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贷款赠款资金，或者滞留、截留、挪用等违反规定使用贷款赠款资金，或者从中非法获益等行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  |  |  |
| C1044800 |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组成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行为进行处罚 |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  |  |  | 五十一 | 一 | 二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组成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 | 市级,区级 | 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 |  | 行政处罚 | 警告,罚款 | 市级,区级 | A类 |
|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七 | 三 |  | 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  |  |  |  |
|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七 | 一 |  | 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  |  |  |  |
|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七 | 二 |  |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  |  |  |  |
| C1044900 | 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赠款的行为进行处罚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  |  |  |  | 十二 | 一 | 一 |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挪用、骗取的有关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 市级,区级 | 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 |  | 行政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 | 市级,区级 | A类 |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 十二 | 一 | 一 |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挪用、骗取的有关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  |  |  |  |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  |  |  |  | 十二 | 一 | 二 |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挪用、骗取的有关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二）滞留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 十二 | 一 | 二 |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挪用、骗取的有关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二）滞留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  |  |  |  |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  |  |  |  | 十二 | 一 | 三 |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挪用、骗取的有关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截留、挪用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 十二 | 一 | 三 |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挪用、骗取的有关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截留、挪用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  |  |  |  |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  |  |  |  | 十二 | 一 | 四 |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挪用、骗取的有关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 十二 | 一 | 四 |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挪用、骗取的有关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  |  |  |  |
|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2016修订） | 五十六 |  |  | 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协调机构及财政部门和个人存在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贷款赠款资金，或者滞留、截留、挪用等违反规定使用贷款赠款资金，或者从中非法获益等行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  |  |  |
| C1045000 |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的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四十二 | 一 |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应当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  |  |  |  | 市级,区级 | 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 |  | 行政处罚 | 其他,罚款 | 市级,区级 | A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  |  |  | 七十八 |  |  |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  |  |  | 七十六 |  |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C1045700 | 对企业、对企业富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违反本通则规定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的行为进行处罚 | 《企业财务通则》 |  |  |  |  | 七十二 | 一 | 二 |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通则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的。 | 市级,区级 | 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 |  | 行政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罚款 | 市级,区级 | A类 |
| 《企业财务通则》 | 四十七 | 一 |  | 投资者、经营者及其他职工履行本企业职务或者以企业名义开展业务所得的收入，包括销售收入以及对方给予的销售折扣、折让、佣金、回扣、手续费、劳务费、提成、返利、进场费、业务奖励等收入，全部属于企业。 |  |  |  |  |
| C1045900 |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的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  |  |  | 七十一 | 一 | 四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市级,区级 | 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 |  | 行政处罚 | 其他,警告,罚款 | 市级,区级 | A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  |  |  | 七十一 | 一 | 六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  |  |  | 七十八 |  |  |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  |  |  | 七十一 | 一 | 二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  |  |  | 七十一 | 一 | 三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  |  |  | 七十一 | 一 | 五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  |  |  | 七十一 | 一 | 一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  |  |  | 六十八 | 一 | 五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五）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六十八 | 一 | 五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五）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  |  |  |  |
| C1046000 | 对采购人未按照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的行为进行处罚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  |  |  | 七十七 | 一 | 一 |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的； | 市级,区级 | 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 |  | 行政处罚 | 警告 | 市级,区级 | A、B类 |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十 |  |  | 采购人应当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 |  |  |  |  |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十一 | 一 | 四 | 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包括以下内容：（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  |  |  |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十一 | 一 | 一 | 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包括以下内容：（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  |  |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十一 | 一 | 二 | 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包括以下内容：（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  |  |  |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十一 | 一 | 七 | 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包括以下内容：（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  |  |  |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十一 | 一 | 六 | 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包括以下内容：（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  |  |  |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十一 | 一 | 三 | 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包括以下内容：（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  |  |  |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六 | 一 |  |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  |  |  |  |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十一 | 一 | 五 | 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包括以下内容：（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  |  |  |
| C1046200 | 对企业、直接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会计人员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罚 |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 十八 |  |  | 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对会计报表中各项会计要素进行合理的确认和计量，不得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 |  |  |  |  | 市级,区级 | 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 |  | 行政处罚 | 罚款 | 市级,区级 | A类 |
|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  |  |  |  | 三十九 | 一 | 一 |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３０００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２０００元以上２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的； |
| C1046300 | 对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行为进行处罚 |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  |  |  | 三十七 | 二 | 二 |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二）提供虚假材料； | 市级,区级 | 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北京市财政局 |  | 行政处罚 | 其他 | 市级,区级 | A类 |
|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三十七 | 二 | 二 |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二）提供虚假材料； |  |  |  |  |
|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  |  |  | 三十七 | 二 | 三 |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三十七 | 二 | 三 |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  |  |  |
|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  |  |  | 三十七 | 二 | 一 |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捏造事实； |
|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三十七 | 二 | 一 |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捏造事实；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  |  |  | 七十三 |  |  |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七十三 |  |  |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  |  |  |
| C1046400 |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  |  |  | 七十一 | 一 | 四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市级,区级 | 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 |  | 行政处罚 | 其他,警告,罚款 | 市级,区级 | A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  |  |  | 七十一 | 一 | 六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  |  |  | 七十八 |  |  |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  |  |  | 七十一 | 一 | 二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  |  |  | 七十一 | 一 | 三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  |  |  | 七十一 | 一 | 五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  |  |  | 七十一 | 一 | 一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五十五 | 三 |  |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  |  |  | 六十八 | 一 | 七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三十四 | 四 |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  |  |  |  |
| C1046600 |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  |  |  | 七十一 | 一 | 二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 市级,区级 |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 |  | 行政处罚 | 其他,警告,罚款 | 市级,区级 | A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七十一 | 一 | 二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  |  |  | 七十八 |  |  |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C1046700 | 对集中采购机构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十八 | 一 |  | 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采购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自行采购，也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代理采购。 |  |  |  |  | 市级,区级 |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 |  | 行政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 | 市级,区级 | A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十八 | 二 |  | 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属于通用的政府采购项目的，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属于本部门、本系统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应当实行部门集中采购；属于本单位有特殊要求的项目，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自行采购。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  |  |  | 六十九 | 一 | 二 | 集中采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二）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
| C1046800 |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  |  |  | 七十一 | 一 | 四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市级,区级 | 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 |  | 行政处罚 | 其他,警告,罚款 | 市级,区级 | A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  |  |  | 七十一 | 一 | 六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  |  |  | 七十八 |  |  |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  |  |  | 七十一 | 一 | 二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  |  |  | 七十一 | 一 | 三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十一 |  |  | 政府采购的信息应当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  |  |  | 七十一 | 一 | 五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  |  |  | 七十一 | 一 | 一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订） | 二十九 | 二 |  | 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  |  |  |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订） | 二十七 | 一 |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  |  |  |  |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订） | 十四 | 一 | 一 |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以下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并从中随机抽取3家以上供应商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一）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征集； |  |  |  |  |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订） | 六十九 | 一 |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  |  |  |
|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 八 | 二 |  | 除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省级分网以外，政府采购信息可以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同步发布。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令第658号） |  |  |  |  | 六十八 | 一 | 二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令第658号） | 八 |  |  | 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达到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标准的，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应当在国务院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令第658号） | 三十八 |  |  |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情形，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采购人应当将采购项目信息和唯一供应商名称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令第658号） | 二十一 | 一 |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公告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评审阶段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  |  |
| C1047000 |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会计人员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帐本位币的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修正） | 十二 | 二 |  | 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单位，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编报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  |  |  |  | 市级,区级 | 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 |  | 行政处罚 | 其他,罚款 | 市级,区级 | A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修正） |  |  |  |  | 四十二 | 一 | 七 |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修正） | 十二 | 一 |  | 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修正） |  |  |  |  | 四十二 | 三 |  |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
| C1047200 | 对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行为进行处罚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订） | 六十二 | 一 | 七 |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  |  |  |  | 市级,区级 | 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 |  | 行政处罚 | 警告 | 市级,区级 | A、B类 |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订） |  |  |  |  | 八十一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
| C1047300 |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会计人员不依法设置会计帐簿的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修正） |  |  |  |  | 四十二 | 一 | 一 |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 | 市级,区级 | 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 |  | 行政处罚 | 其他,罚款 | 市级,区级 | A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修正） |  |  |  |  | 四十二 | 三 |  |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修正） | 三 |  |  | 各单位必须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并保证其真实、完整。 |  |  |  |  |
| C1047500 | 对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情节严重的行为进行处罚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订） |  |  |  |  | 八十一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 市级,区级 | 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 |  | 行政处罚 | 警告 | 市级,区级 | A、B类 |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订） | 六十二 | 一 | 六 |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  |  |  |
| C1047700 | 对企业、个人、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在经营活动中违反规定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以及贷款赠款资金的行为进行处罚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  |  |  |  | 十四 | 一 | 二 |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 市级,区级 | 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 |  | 行政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罚款 | 市级,区级 | A类 |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 十四 | 一 | 二 |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  |  |  |  |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 十五 |  |  |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本条例有关国家机关的规定执行；但其在经营活动中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  |  |  |  |
|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2016修订） | 五十六 |  |  | 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协调机构及财政部门和个人存在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贷款赠款资金，或者滞留、截留、挪用等违反规定使用贷款赠款资金，或者从中非法获益等行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  |  |  |
| C1047800 |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修正） | 三十八 | 一 |  | 会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 |  |  |  |  | 市级,区级 | 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 |  | 行政处罚 | 罚款 | 市级,区级 | A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修正） | 三十八 | 二 |  | 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修正） |  |  |  |  | 四十二 | 一 | 十 |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 |
| C1047900 | 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三 |  |  |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  |  |  |  | 市级,区级 | 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 |  | 行政处罚 | 其他,警告,罚款 | 市级,区级 | A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  |  |  | 七十一 | 一 | 四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  |  |  | 七十一 | 一 | 六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  |  |  | 七十八 |  |  |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  |  |  | 七十一 | 一 | 二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  |  |  | 七十一 | 一 | 三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  |  |  | 七十一 | 一 | 五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  |  |  | 七十一 | 一 | 一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
|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二十四 | 一 |  |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令第658号） |  |  |  |  | 六十八 | 一 | 七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
| C1048300 |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发出的质疑函的行为进行处罚 |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十三 |  |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  |  |  | 市级,区级 |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 |  | 行政处罚 | 警告 | 市级,区级 | A、B类 |
|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  |  |  | 三十六 | 一 | 一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
| C1048400 |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行为进行处罚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订） | 四十五 | 一 | 七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  |  |  | 市级,区级 | 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 |  | 行政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罚款 | 市级,区级 | A类 |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订） | 三十九 | 一 |  |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  |  |  |  |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订） | 四十一 | 二 |  |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  |  |  |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订） | 四十五 | 一 | 八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八）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  |  |  |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订） | 四十五 | 一 | 十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  |  |  |  |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订） | 四十五 | 一 | 九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  |  |  |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订） | 四十五 | 一 | 一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  |  |  |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订） | 四十五 | 一 | 六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  |  |  |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订） | 四十五 | 一 | 三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  |  |  |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订） | 四十一 | 一 |  |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  |  |  |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订） |  |  |  |  | 七十八 | 一 | 七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 |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订） | 四十五 | 一 | 四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  |  |  |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订） | 四十五 | 一 | 五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  |  |  |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订） | 四十 |  |  |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  |  |  |  |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订） | 四十五 | 一 | 二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二）宣布评标纪律； |  |  |  |  |
| C1048500 |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的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  |  |  | 七十一 | 一 | 四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市级,区级 | 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 |  | 行政处罚 | 其他,警告,罚款 | 市级,区级 | A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  |  |  | 七十一 | 一 | 六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  |  |  | 七十八 |  |  |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  |  |  | 七十一 | 一 | 二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  |  |  | 七十一 | 一 | 三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  |  |  | 七十一 | 一 | 五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  |  |  | 七十一 | 一 | 一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令第658号） | 四十四 | 二 |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令第658号） |  |  |  |  | 六十八 | 一 | 九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九）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
| C1048900 |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行为进行处罚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二十四 |  |  | 招标文件售价应当按照弥补制作、邮寄成本的原则确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得以招标采购金额作为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依据。 |  |  |  |  | 市级,区级 | 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 |  | 行政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罚款 | 市级,区级 | A类 |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订） |  |  |  |  | 七十八 | 一 | 四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办法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 |
| C1049000 |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设定最低限价的行为进行处罚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  |  |  | 七十八 | 一 | 二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设定最低限价的； | 市级,区级 | 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 |  | 行政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罚款 | 市级,区级 | A类 |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七十八 | 一 | 二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设定最低限价的； |  |  |  |  |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十二 |  |  |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  |  |  |  |
| C1049100 |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的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  |  |  | 七十一 | 一 | 四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市级,区级 | 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 |  | 行政处罚 | 其他,警告,罚款 | 市级,区级 | A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  |  |  | 七十一 | 一 | 六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  |  |  | 七十八 |  |  |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  |  |  | 七十一 | 一 | 二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  |  |  | 七十一 | 一 | 三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  |  |  | 七十一 | 一 | 五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  |  |  | 七十一 | 一 | 一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
|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  |  |  | 三十六 | 一 | 二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
|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三十六 | 一 | 二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  |  |  | 六十八 | 一 | 八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
| C1049400 |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二十三 |  |  | 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本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  |  |  | 市级,区级 |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  | 行政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罚款 | 市级,区级 | A类 |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四十四 | 一 |  |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  |  |  |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订） | 十四 | 一 | 一 |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以下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并从中随机抽取3家以上供应商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一）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征集； |  |  |  |  |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订） |  |  |  |  | 七十八 | 一 | 三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 |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订） | 十四 | 二 |  | 采用前款第一项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名单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载明的标准和方法，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预审。 |  |  |  |  |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订） | 二十五 | 一 |  |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或者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  |  |  |  |
| C1049600 |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开标前泄露标底的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  |  |  | 七十二 | 一 | 四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 市级,区级 | 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  | 行政处罚 | 其他,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市级,区级 | A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七十二 | 一 | 四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  |  |  | 七十八 |  |  |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C1049700 | 对单位、直接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会计人员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修正） |  |  |  |  | 四十四 | 二 |  |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 市级,区级 |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 |  | 行政处罚 | 其他,罚款 | 市级,区级 | A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修正） | 二十三 |  |  | 各单位对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应当建立档案，妥善保管。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和销毁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修正） |  |  |  |  | 四十四 | 一 |  |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C1049900 |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的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  |  |  | 七十一 | 一 | 四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市级,区级 | 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 |  | 行政处罚 | 其他,警告,罚款 | 市级,区级 | A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四十一 |  |  |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  |  |  | 七十一 | 一 | 六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  |  |  | 七十八 |  |  |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  |  |  | 七十一 | 一 | 二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  |  |  | 七十一 | 一 | 三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  |  |  | 七十一 | 一 | 五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  |  |  | 七十一 | 一 | 一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订） | 六 | 一 |  |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  |  |  | 六十八 | 一 | 十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十）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令第658号） | 四十五 | 二 |  |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令第658号） | 四十五 | 一 |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  |  |  |  |
| C1050000 |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  |  |  | 七十一 | 一 | 四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市级,区级 | 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 |  | 行政处罚 | 其他,警告,罚款 | 市级,区级 | A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  |  |  | 七十一 | 一 | 六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  |  |  | 七十八 |  |  |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  |  |  | 七十一 | 一 | 二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  |  |  | 七十一 | 一 | 三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  |  |  | 七十一 | 一 | 五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五十四 |  |  |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五十一 |  |  |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  |  |  | 七十一 | 一 | 一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订） | 四十二 | 二 |  |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令第658号） | 五十二 | 一 |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令第658号） |  |  |  |  | 六十八 | 一 | 八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
| C1050300 | 对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十二 | 一 |  |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其回避。 |  |  |  |  | 市级,区级 | 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  | 行政处罚 | 警告,罚款 | 市级,区级 | A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九 | 一 | 四 |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九 | 一 | 三 |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九 | 一 | 二 |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九 | 一 | 五 |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九 | 一 | 一 |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令第658号） |  |  |  |  | 七十 |  |  |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C1050500 | 对企业、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违反规定列支成本费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 《企业财务通则》 | 四十六 | 一 | 二 | 企业不得承担属于个人的下列支出：（二）购买商业保险、证券、股权、收藏品等支出。 |  |  |  |  | 市级,区级 | 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 |  | 行政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罚款 | 市级,区级 | A类 |
| 《企业财务通则》 | 四十六 | 一 | 四 | 企业不得承担属于个人的下列支出：（四）购买住房、支付物业管理费等支出。 |  |  |  |  |
| 《企业财务通则》 | 四十二 | 一 |  | 企业应当按照劳动合同及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职工报酬，并为从事高危作业的职工缴纳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所需费用直接作为成本（费用）列支。 |  |  |  |  |
| 《企业财务通则》 | 四十三 | 二 |  | 已参加基本医疗、基本养老保险的企业，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和支付能力的，可以为职工建立补充医疗保险和补充养老保险，所需费用按照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比例从成本（费用）中提取。超出规定比例的部分，由职工个人负担。 |  |  |  |  |
| 《企业财务通则》 | 三十九 |  |  | 企业依法实施安全生产、清洁生产、污染治理、地质灾害防治、生态恢复和环境保护等所需经费，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列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者当期费用。 |  |  |  |  |
| 《企业财务通则》 | 四十 | 二 |  | 企业开展进出口业务收取或者支付的佣金、保险费、运费，按照合同规定的价格条件处理。 |  |  |  |  |
| 《企业财务通则》 | 四十 | 一 |  | 企业发生销售折扣、折让以及支付必要的佣金、回扣、手续费、劳务费、提成、返利、进场费、业务奖励等支出的，应当签订相关合同，履行内部审批手续。 |  |  |  |  |
| 《企业财务通则》 | 四十六 | 一 | 三 | 企业不得承担属于个人的下列支出：（三）个人行为导致的罚款、赔偿等支出。 |  |  |  |  |
| 《企业财务通则》 | 四十六 | 一 | 一 | 企业不得承担属于个人的下列支出：（一）娱乐、健身、旅游、招待、购物、馈赠等支出。 |  |  |  |  |
| 《企业财务通则》 | 四十三 | 一 |  | 企业应当依法为职工支付基本医疗、基本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费，所需费用直接作为成本（费用）列支。 |  |  |  |  |
| 《企业财务通则》 | 四十六 | 一 | 五 | 企业不得承担属于个人的下列支出：（五）应由个人承担的其他支出。 |  |  |  |  |
| 《企业财务通则》 | 四十 | 三 |  | 企业向个人以及非经营单位支付费用的，应当严格履行内部审批及支付的手续。 |  |  |  |  |
| 《企业财务通则》 |  |  |  |  | 七十二 | 一 | 一 |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通则第三十九条、四十条、四十二条第一款、四十三条、四十六条规定列支成本费用的。 |
| C1050700 | 对采购人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 四十七 |  |  |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  |  |  |  | 市级,区级 |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 |  | 行政处罚 | 警告 | 市级,区级 | A、B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令第658号） |  |  |  |  | 六十七 | 一 | 八 |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八）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
| C1051500 | 对企业、个人、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在经营活动中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的行为进行处罚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  |  |  |  | 十三 | 一 | 一 |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 市级,区级 | 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  | 行政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罚款 | 市级,区级 | A类 |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 十三 | 一 | 一 |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  |  |  |  |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 十五 |  |  |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本条例有关国家机关的规定执行；但其在经营活动中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  |  |  |  |
| C1051600 | 对企业、直接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会计人员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 二十 | 三 |  | 企业应当在年度中间根据具体情况，对各项财产物资和结算款项进行重点抽查、轮流清查或者定期清查。 |  |  |  |  | 市级,区级 | 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 |  | 行政处罚 | 罚款 | 市级,区级 | A类 |
|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 二十 | 一 | 五 | 企业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五）在建工程的实际发生额与账面记录是否一致； |  |  |  |  |
|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 二十 | 一 | 一 | 企业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一）结算款项，包括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应交税金等是否存在，与债务、债权单位的相应债务、债权金额是否一致； |  |  |  |  |
|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 二十 | 二 |  | 企业通过前款规定的清查、核实，查明财产物资的实存数量与账面数量是否一致、各项结算款项的拖欠情况及其原因、材料物资的实际储备情况、各项投资是否达到预期目的、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及其完好程度等。企业清查、核实后，应当将清查、核实的结果及其处理办法向企业的董事会或者相应机构报告，并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  |  |  |  |
|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 二十 | 一 | 二 | 企业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二）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等各项存货的实存数量与账面数量是否一致，是否有报废损失和积压物资等； |  |  |  |  |
|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 二十 | 一 | 六 | 企业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六）需要清查、核实的其他内容。 |  |  |  |  |
|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 二十 | 一 | 三 | 企业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三）各项投资是否存在，投资收益是否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  |  |  |  |
|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  |  |  |  | 三十九 | 一 | 四 |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３０００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２０００元以上２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四）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的； |
|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 二十 | 一 | 四 | 企业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四）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各项固定资产的实存数量与账面数量是否一致； |  |  |  |  |
| C1051700 |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会计人员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二十三 |  |  | 各单位对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应当建立档案，妥善保管。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和销毁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章& 公司、企业会计核算的特别规定 |  |  |  |  | 市级,区级 | 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 |  | 行政处罚 | 其他,罚款 | 市级,区级 | A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修正） |  |  |  |  | 四十二 | 一 | 八 |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修正） | 二十三 |  |  | 各单位对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应当建立档案，妥善保管。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和销毁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修正） |  |  |  |  | 四十二 | 三 |  |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
| C1051800 |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行为进行处罚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订） | 二十九 | 二 |  | 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  |  |  | 市级,区级 |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北京市财政局 |  | 行政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罚款 | 市级,区级 | A类 |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订） |  |  |  |  | 七十八 | 一 | 八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订） | 三十八 | 一 |  |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  |  |  |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订） | 三十八 | 三 |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  |  |  |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订） | 三十八 | 二 |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令第658号） | 三十三 | 三 |  | 竞争性谈判或者询价采购中要求参加谈判或者询价的供应商提交保证金的，参照前两款的规定执行。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令第658号） | 三十三 | 二 |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  |  |  |  |
| C1051900 | 对成交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  |  |  | 五十四 | 一 | 一 |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一）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市级,区级 | 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 |  | 行政处罚 | 其他 | 市级,区级 | A类 |
|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十九 | 一 |  |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  |  |
|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  |  |  | 五十四 | 一 | 二 |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二）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  |  |  | 五十四 | 一 | 三 |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十九 | 二 |  |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  |  |  |
| C1052100 |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会计人员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修正） |  |  |  |  | 四十二 | 一 | 九 |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 | 市级,区级 | 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 |  | 行政处罚 | 其他,罚款 | 市级,区级 | A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修正） |  |  |  |  | 四十二 | 三 |  |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修正） | 三十五 |  |  | 各单位必须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接受有关监督检查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  |  |  |  |
| C1052200 | 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其他违反《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行为的处罚 |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  |  |  |  | 十六 | 二 |  |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依规处理，并予通报。 | 市级,区级 | 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 |  | 行政处罚 | 警告 | 市级,区级 | A、B类 |
|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 九 | 一 |  | 财政部门、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称发布主体）应当对其提供的政府采购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  |  |  |  |
|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 十一 | 一 |  | 发布主体应当确保其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内容一致。 |  |  |  |  |
|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 七 |  |  | 政府采购信息应当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格式编制。 |  |  |  |  |
|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 十 |  |  | 发布主体发布政府采购信息不得有虚假和误导性陈述，不得遗漏依法必须公开的事项。 |  |  |  |  |